司法院簡幫辦鄭幫辦

視導花蓮地方法院業務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簡幫辦朝振、鄭幫辦文肅，偕同顏科長南全、劉科長福聲、黃科長水通、林科長開任、陳法官重瑜文等一行，日前蒞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作爲期兩天之業務視導，受到該院郭院長仁和及全體同仁之誠摯歡迎。

簡幫辦等於該院會議室查閱有關簿冊，並根據辦案進行簿調閱民、刑事案卷，以及刑事各股之羈押簿等文件，並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郭院長主持，庭長、法官及紀錄書記官以上同仁均參加。

郭院長首先對簡幫辦等一行，不辭辛勞遠到花蓮視導業務，表示由衷的感激，隨即請給予講評與指正。接著由鄭幫辦就調閱刑事類案卷所發現之優缺點作綜合說明，並提出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人員的三項指示：㈠愼重羈押、㈡提昇裁判品質、㈢妥適量刑，希望切實辦理與改進。簡幫辦亦就調閱該院民事類案卷所發現之優點及有待改進之點，分別予以說明。（鴻）

竹院召開民刑案件確定判決檢討會議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爲提高裁判品質、溝通法律見解、改進錯誤缺失、改進錯誤，討論，日前召開本年度四月份民刑事案件確定判決檢討會議，民、刑庭庭長、法官全體參加，由王院長玉成親自主持。

宣布開會後，首由王院長報告召開民、刑事確定判決檢討會目的，及宣讀司法院林院長在七十九年法律座談會所頒講詞，提示之十點注意事項，促法官仔細研讀，以作爲確立工作原則之方針。繼由民一庭錢庭長漢良、刑一庭洪庭長光燦分別針對部分確定判決，提出法律見解及程序問題，交付討論，與會法官亦相繼發言，檢討得失。

最後王院長並指示：一、希望法官能盡公務員本份，行政規定、不涉審判獨立問題，必須遵守。二、裁判原本不宜以剪貼方式製作，以免誤漏或與調查結果不符，而影響裁判之正確。三、開會希望大家都能參加，要熟心參與，多了解上級政策、法令、別人意見，以統一觀念和作法。四、裁判定積極進行，不可擱置。六、大家要能隨時追求新知、注意法令、判例。檢討會歷二小時結束。（衡）

檢察業務檢查小組蒞臨士分檢視察

【本刊士林訊】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聯合業務檢查小組，葉檢察官雪鵬、資檢察官克剛、管檢察官高岳、楊主任檢察官長齡、陳檢察官守煌、詹檢察官麗麗、林檢察官占青等一行，日前蒞臨士林分檢署檢查業務，除巡視辦公環境外，並即調取偵查、執行、觀護案卷多宗與簿册等詳爲審閱。審閱完畢後，在該署四樓簡報室舉行業務檢查座談會，全體檢察官、紀錄與執行書記官、觀護人、有關科室主管均出席。

會議開始，首由管檢察官高岳講評，對該署各項檢察業務年來多有進步，表示讚佩，並就所發現之優點與缺點，詳爲說明。（星）

南院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八十年四月份工作會報，由該院陳院長健民主持，計有庭長、法官及各單位主管等數十人參加，玆將會報決議及陳院長提示之重要事項，報導於下：

1.遵照司法院指示，自四月一日起，廢止事前裁判送閱制度。各位法官應按時交付原本，書記官依限製作及送達裁判正本，並由研考單位追踪考核。

2.督促治安法庭籌設小組，積極進行押租臨時法庭，辦公處所及設備，及購地等事宜，並按時完成。

3.提示法官同仁(1)準時開庭(2)愼重羈押人犯(3)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4.興建中之職務宿舍、檔卷室，與建會要加强派員監工，注意工程品質，並如期完工。

5.各法庭附近增設坐椅，供當事人休憩或候審，但仍有少數當事人，散坐樹下或走廊，有礙觀瞻及秩序，法警、庭務員應隨時注意勸導。

6.各同仁應嚴格執行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做好爲民服務工作，維護優良司法風氣。（翔）

臺東地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鑑於轄區內監獄、看守所及職訓單位共有八所之多，屢受其他法院囑託借提人犯，爲加强人犯之戒護及應變能力，並增進專業知識，特自本（八十）年三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九日止，利用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週六下午二時至六時，舉辦爲期五週之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本次訓練，除術科擒拿與摔角、奪刀與奪槍、警械使用、應變演習、提解人犯實務及演習、防逃實務等六科，計十六小時，聘請臺東縣警察局教官李方正、麥正雄指導，學科方面計有：國文、本國史地、民刑法大意、民刑訴訟法大意、民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强制執行協助執行之規定、檢察實務、安全防護修，聽講者至爲踴躍。（和）

臺中聯合動員月會

邀東大教授講人際溝通

【本刊臺中訊】臺中院檢單位，日前舉行聯合動員月會。由臺中高分檢李檢察官光化擔任主席；會中特邀東海大學社會系系主任簡春安教授，以「人際溝通」爲題做專題演講。簡教授先從溝通的重要性，款款道出人際溝通的方法及原則，並期勉與會同仁在處理人際關係上，能由「容忍」而「接受」，進而能「欣賞」別人，使人與人的關係更圓融；如此除改善個人人際關係外，更能促進機關和諧與安定。

由於簡教授妙語如珠，幽默風趣，聽講同仁均全神貫注，確實是難得一聞的精彩演講。（雲）

培養學生守法觀念

東院法官赴學校演講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加强法律教育，培養學生法治觀念，防制青少年犯罪，日前特舉辦八十年上半年度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該院擴大法律宣導活動，由庭長洪昌宏、徐宏志，法官李百峰、莊嵐山、王重吉、呂維、賴淳良、周煙平，公設辯護人簡燦賢，主任觀護人陳雲岩、觀護人王瑤葰，公證人古明浩等，先後赴臺東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法律常識專題演講二十六場次，演講題目係針對目前一般青少年容易觸犯的刑事案件及相關法律問題，由淺入深，並舉例說明，使聽講學生一聽即懂，以落實法律宣導效果。

據悉該項宣導活動頃已全部實施完畢。各學校對此項法律宣導教育，向極重視，故聽講師生均極踴躍，咸信經講授後，對灌輸青少年正確之法律觀念，培養守法習慣，有效防制少年犯罪，均將有所助益。（和）

台南高分院崔開疆科長榮退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紀錄科崔科長開疆，服務司法界三十又五年，日前奉准退休。

崔科長曾任職臺南、宜蘭、新竹、臺中、澎湖、屏東、臺東、嘉義地方法院，並兩度在臺南高分院服務，時間長達十餘年之久，是位經驗豐富，資深績優的司法行政官。

崔科長天資聰穎，處事嚴謹、務實，深受各級長官賞識。公餘之暇，熱愛書法、爬山。退休前夕，該院李院長志青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於工作會報時，親頒「功在司法」銀牌乙面，以資留念，同仁們亦深表懷念及祝福之意。（南）

簡介大陸的人民法院（三）

肆、各級法院的組織

一、基層人民法院：㈠由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組成。㈡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行政審判庭。㈢設助理審判員及書記員、執行員、法醫、司法警察。㈣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設立若干人民法庭。

二、中級人民法院：㈠由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組成。㈡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行政審判庭。㈢設助理審判員及書記員、執行員、法醫、司法警察。㈣設助理審判員及書記員、執行員、法醫、司法警察。

三、高級人民法院：其組織與中級人民法院相同。

四、最高人民法院：除未設法醫及執行員外，其餘與中級人民法院相同。

伍、法院主要工作人員之任免

一、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二、在省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由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員，由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三、在民族自治地方設立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五、助理審判員，由本級人民法院任免。

陸、審判庭的組織

一、民事審判庭的組織：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民事審判庭的組織，在訴訟程序中有二種：一是獨任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一是合議制，因審級與案件情況的不同，合議審判庭的組成也不相同。第一審人民法院（包括各級法院）的合議審判庭的組成也有二種形態：一是由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共同組成。一是只由數位審判員組成。第二審人民法院（包括中級人民法院以上的各級法院）的合議審判庭，只由數位審判員組成而不適用陪審員。組成人數，大陸地區的民事訴訟法未規定，在實務上，多數由三人組成，重大，複雜的案件，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爲審判長。院長或庭長參加合議審判庭時，由院長、庭長擔任審判長，未參加時，由院長或庭長指定其中審判員一人擔任。

二、刑事審判庭的組織：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的刑事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案件，除自訴案件和其他輕微案件可由審判員一人審判外，由審判員一人、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進行。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由審判員一人至三人，人民陪審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合議庭進行。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或抗訴案，由審判員三至五人組成合議庭進行，無人民陪審員參加審理。

（待續）

龍雲翔

金檢謝檢察長提示工作重點

【本刊金門訊】檢察署日前舉行處務會議暨擴大慶生會，由謝檢察長文定親自主持，會中首先轉頒公務人員任命令計薦任莊國平、委任楊肅川、洪福等、林水清、王水平，並贈送本季壽星黃景煌、林水清二人生日禮物，謝檢察長對於該署同仁過去通力合作，使得各種工作推行順暢，表示滿意與感謝，同時提出今後工作重點，期勉同仁努力以赴。

一、提高辦案績效，發揮檢察功能，打擊犯罪。二、加强檢警聯繫，縝密查緝走私，愼偵嚴辦。三、贓證物品應妥善整理，民防裝備，槍械彈藥應嚴格管理，有效運用。四、提倡員工正當育樂活動，輔導員工在職進修，增進本職學能。五、加强督導鄉鎮調解業務，强化調解功能。六、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爲民服務。七、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結合榮譽觀護與更生保護爲一體，發揮輔導功能。（粹）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

雙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高人一等。

▲重新作答，符合時效—全部解答均是聘請高水準學術及格老師精心寫作，引用之資料、見解新頖，吻合典試委員之要求，

啓事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㈤、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㈢、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上列書籍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一期目錄

安樂死立法化芻言……劉清波 1
中共刑事訴訟法序論……法治斌 17
溯及影響租稅債務之事項……陳敏 61
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及我國相關法規之研究……蔡英文・張新平 81
傭船契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與責任之基礎—一九八九年Aramis案及一九八一年Asbatime論公序良俗與暴利行爲……張新平 139
我國公司法制衡監控模式—其種類及與民法模式之關聯……黃立 157
論智慧財產權之用盡原則……方嘉麟 185
中共刑法分則基本構造之研究……蔡明誠 225
歐洲法院判例選評……許玉秀 259
黃立 303

●國內訂閱每冊二〇〇元●一年二期四〇〇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
政大法律系

蕭雄淋律師著

著作權法漫談（一）

民國八十年四月初版

本書係作者在報章雜誌發表七十篇文章編輯而成，並附有最新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及中共著作權法等，全書近六百頁。定價平裝新台幣佰元，精裝伍佰元正，現書供應。

直接郵撥：〇一三八六〇〇—八　蕭雄淋帳戶
經銷處：台北三民書局
有疑問洽：（〇二）三九六七五七五